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志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吕德国、朱春良、王昱、龚清清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会事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关联董事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龚清清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董事 5 人，无关联董事 0 人，董事人数不足法定通过决议人数，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 珠城西路 16 号	-	-
吕德国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 关塘里村上塘三巷 7 号	-	-
王昱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 关县路 33 号	-	-
朱春良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 军民村 4 组 10 号	-	-
龚清清	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 珠城西路 16 号	-	-

(二) 关联关系

1、黄志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其持公司 48.57% 股权。 2、龚清清：公司董事、黄志坚先生的配偶。 3、吕德国：公司股东、董事 4、王昱：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5、朱春良：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关联方黄志坚、龚清清、吕德国、王昱、朱春良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缓解 2018 年公司资金临时周转的压力、在公司急需资金时，公司预计会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拆借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黄志坚、龚清清、吕德国、王昱、朱春良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及无偿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类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解决了企业短期资金短缺及融资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类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为本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 2、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